

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
粤科协办发〔2019〕11号

广东省科协办公室关于举办第十七届学术活动月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地级以上市科协，各高校科协，各企业科协：

为搭建一个多学科、综合性、开放式的学术交流平台，形成广东学术活动的规模效应，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，促进科技创新与发展，省科协决定举办第十七届学术活动月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。本届学术活动月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发挥科协优势，增强各级科协组织及所属团体的学术影响力和凝聚力，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，促进学科和技术创新，促进科学技术知识传播、交流与应用，通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学术交流活动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弘扬

科学精神，推动科技创新，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，为开创广东创新驱动发展新局面，奋力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，当好“两个重要窗口”发挥科技社团的重要作用，科技助力汕头经济特区发展、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改革开放 创新引领—科技创新助力粤东明珠

三、活动时间

活动月举办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前后。

开幕式时间：10 月 23 日。

四、参与活动单位

各省级学会，各地市科协及所属学会，各高校科协，各企业科协。

五、活动内容

(一)活动月开幕式

1. 主会场开幕式由省科协主办，汕头市委人才办、汕头市科协、省质量协会、广东科技新闻工作者协会承办。

2. 主会场专家报告会。

(二)学术交流活动

各省级学会、各地市科协要围绕活动月的主题要求，对学术活动月的内容进行精心筹划，上下联动，统筹推进，组织科技工作者面向社会、面向公众、面向学会会员，积极开展学术报告、学术论坛、专题研讨、学术沙龙、科技成果展

示等多种形式的活动，营造全省学术交流活动的浓厚氛围，促进科技创新与发展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省科协成立本届学术活动月领导小组，成员为省科协常委会学术交流专委会委员、省科协机关各部室负责人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协学会学术部。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学术月活动的重要性，紧扣主题、认真筹划、精心组织，切实把活动月的各项工作落实好。要成立活动月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。

(二)突出重点，务求实效。活动月在内容和形式上要有所创新，要结合各学科发展和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、重点问题，办出特色，取得实效。

(三)广泛参与，形成合力。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合作，争取学术活动上下联动、会会联动、会企联动、会校联动和区域联动等方式，广泛发动科技工作者参与，形成活动规模效应。

(四)加强宣传、营造氛围。各地市科协要重视活动月的宣传，努力营造覆盖本区域的影响力。要积极宣传科协组织及学会在学科发展、科技进步、人才成长和科学普及等方面的作用，多侧面、多角度、及时报道，营造有利于科协系统深化改革的环境，树立科协组织的良好社会形象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(一)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前将第十七届学术活动月项目汇总表电子版报送省质量协会；

(二)请各单位于 12 月 31 日前将学术活动月总结报送省科协学会学术部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(一)省质量协会

联系人：朱莉莉 020-83321714、1866512402

E-mail: a83321714@126.com

(二)省科协学会学术部

联系人：胡 宏 020-83550684

胡 勉 020-83549394

附件：第十七届广东省科协学术活动月项目汇总表



附件：

第十七届广东省科协学术活动月项目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活动名称	活动内容简介	举办单位 (主办单位排第一)	活动时间	活动地点	人数 规模	项目联系人/联系电话